

當事人遇見AI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現在法官面臨的問題：



有位當事人說，她遇到案件想請我幫忙，就上網請AI提供我的聯繫資訊。

結果厲害的AI，給了她名字、事務所電話，但給了她事務所地址、line帳號，卻是另一位吳律師的。

她加了另一位吳律師的line開始聊，才發現不對。

AI的演算法運作充滿著「神秘」，不論AI功能再怎麼進步、強大，「判斷」、「決策」仍是人類自己保有「主體性」的最核心關鍵。

要拿AI生成的資料去問律師意見，也不是說不行。但麻煩自己先好好讀過一遍。

那種句子唸過去顯然狗屁不通不順，號稱分析法律問題竟然連條文都沒有引用或錯誤，問題分析架構根本沒有條理可言，這種等級的產出內容，就不要丟出來浪費律師們時間，或者，試圖作為不想付諮詢、研究費的理由。

在法律領域，沒有經過人腦好好消化分析過的東西，都是沒有意義的堆砌好嗎。

另一個億來億去的工程履約爭議案，客戶傳來一份號稱自己草擬的法律意見，問我有什麼可以補充的？

我一看，就是用AI生成的，因為每一句話讀起來都狗屁不通，號稱法律意見，沒有一個條文是對的。

我直接回覆客戶：這份根本不用改，不用補充，因為需要直接重寫，請不要再使用AI搞了。

法律AI的初衷是為了讓專業工作者提升協作效率，可惜在台灣，只會被當成了「非專業工作者」催眠自己很行可以單幹、浪費業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界工作者時間的工具。

請記得，AI可以協助我們「找資料」、
「彙整脈絡」，但無法取代律師對事實的判
斷、法律邏輯的推演，以及每一個文字背後
的責任。真正的專業價值，不在於誰能最快
生成一份書狀，而在於掌握情況、決定策略

與認事用法。

AI的內容看似正確，其實漏洞百出時，唯
一能辨別真偽的，還是那個「有經驗、願意
負責任」的律師人腦。

所以別忘了——AI不是智慧，是工具；判斷
與決策，才是人類的專業。

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

第一條（法源依據）

為維護社會公益，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、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（包含但不限于：所長、合夥人、執行長、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）。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二條（消極資格）

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。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（律師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等規定）情形，應予陳報或切結，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。

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（附件格式）切結之。

第三條（投稿之審查）

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。

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（包含但不限于圖照、文字、著作及口述著作等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，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。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，亦同。

附件表格

-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
-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（事由：_____）
- 登載：學歷或職銜（請填寫：_____）
- 以上若勾選不實，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。

投稿人簽名：

日期：